

法学研究文集(1997)——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

行政法模式转换研究

关保英 著

法律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 第一篇 模式原理篇



■ 第一章 行政法模式的理念

第一节 行政法模式的概念

一、模式的概念

本节里我们的主要目的是对行政法模式进行界定,即行政法模式为何物的问题。然而,我们在解释行政法模式之前,必须先搞清楚模式是什么,这样对行政法模式的概念会有一个更为明晰的了解。

关于模式一词,我国目前权威的工具书《辞源》、《辞海》中均未涉及,更没有哪一部工具书给它下一个定义,说明难以寻求统一的内涵。但在社会科学领域,近年来,模式这个词语是被广泛运用的,如立法模式、司法模式、文化模式等等。笔者曾在拙作《行政法的价值定位——效率、程序及其和谐》^①一书中引用法国学者莫里斯·迪韦尔热的一句话给模式下定义为:用以解释现象和影响现象的模型。作为解释现象的模式概念,从其外延看,有形式模式和理论模式两个方面。形式模式指的是一种常规的图式、概念,同它要说明的具体要素无直接联系,往往着眼于事物的静态方面;理论模式则是在一系列科学方法对具体因素进行观察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概括,它是抽象化了的东西。形式

^① 关保英著:《行政法的价值定位——效率、程序及其和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5—46页。

模式和理论模式共同构成了模式整体。它具有以下本质属性：其一，模式整体各构成要素是和谐构造起来的，这是模式赖以存在并发展的前提。其二，组成模式整体的各种因素相互依存、相互影响，使模式结构处在不断的运动状态之中。其三，模式整体不等于模式各构成因素的总和。模式好比一个系统，根据系统原理，部分之和不等于总体，即系统有诸多构成分子和部分，各个部分功能的最大化不等于系统功能的最大化。模式也一样，有一个合理布局 and 协调相处的问题。其四，模式整体对外部的压力和内部各组成部分的反抗做出总的反应。因为模式总处在一定的社会大环境下，社会环境时常会对其造成各种压力，同时，系统内部难免存在相互冲突的力量和状态。对此两方面的压力，模式整体一方面予以迅速反应，另一方面予以调节和疏导，使模式得以正常运行。其五，每一模式都通过内部文化粘合剂的作用使之区别于其他模式系统。

二、行政法模式是行政法的内外在联系形式

我们已经给模式下了一定义，那么，如何解释行政法模式，这不是用一个简短的定义能说明的，必须从两个方面分析：首先，行政法模式是行政法的内外在联系形式；^① 其次，行政法模式是解释行政法的一种工具。

行政法是一国法律体系的分支，它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世界各国几乎成为共识，如美国、日本、法国、英国以及我国等都有行政法独立体系的理论与实践。行政法作为独立的部门法并不意味着其是孤立的，与社会环境和其他事物毫无联系，

^① 《系统哲学引论》一书的作者在分析社会系统时，认为社会系统的联系就反映在整体性、秩序、适应性自稳、适应性自组、系统内的等级体系、系统间的等级体系等方面。参见[美]欧文·拉兹洛著：《系统哲学引论——一种当代思想的新范式》，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20—141页。

相反的,处在一种内外在联系状态中。正如恩格斯所说:“我们所面对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这些物体是互相联系的,这就是说,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①“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因此就不是把它们看做运动的东西,而是看做静止的东西;不是看做本质上变化着的东西,而是看做永恒不变的东西;不是看做活的东西,而是看做死的东西。”^② 不仅自然界如此,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也相互影响、相互联系着。行政法的内在联系是指行政法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行政法的外部联系是指行政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事物的联系是以一定的条件为基础的,离开一定的条件,也就离开了事物的具体联系,事物便成了无法存在和无法理解的东西。行政法内外在联系的条件就是行政法模式,换言之,行政法模式是行政法内外在联系的条件,即行政法模式是同行政法相关联的,是对行政法的存在和发展发生着作用的诸条件的总和。离开了行政法模式诸要素,行政法便无法存在。正是行政法模式使得行政实体法与行政程序法、行政组织法与行政活动法、行政编制法与公务员法等范畴联为一体,统一于行政法大系统中,而其他无关因素则不能归入其中,如公司法、刑法等。同时,行政法模式还使行政法归于整个法律大系统,与其他社会现象区分开来。在法律体系中,行政法作为整体,处在宪法之下的二级法地位,与民法、刑法等基本法律在同一层次上。它在这个系统中,一方面不得与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相冲突,和宪法是一种“隶属关系”或“母子”关系;另一方面,与其他部门法分工负责,又要彼此协调,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61页。

同完成社会良好秩序的保障。这就是行政法模式的第一层含义,从这个角度看,它为行政法刻画了一个模型。

三、行政法模式是解释行政法的一种工具

行政法模式的第二层含义是它是解释行政法的一种工具。所谓工具,在这里即方法的意思,行政法模式是解释行政法的方法论。方法论一词有时用作指一门学科的技术程序,不过是代替方法的一个比较动听的同义语。然而它更经常是指人们对一门学科的概念理论以及基本推理原则的研究。^① 人们对某一事物或现象的认识与理解往往离不开科学的方法论作指导,比如法学研究中经常谈到的历史的方法、分析的方法、比较的方法等等。对行政法这一法律现象的认识,也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大体区分为两大类:抽象的方法和具体的方法。前者指具有法理学、法哲学意味的一般方法论,它们能够广泛适用于法律科学各个领域对每个法律部门的解释,例如系统方法;后者则是反映着行政法本身的性质和特点的方法论,行政法模式就属此类。行政法模式所体现的那些指导性规则是行政法的有机组成部分,运用它研究行政法才不至于陷入空泛抽象的争论。具体而言,行政法模式对行政法的基本功用表现为:第一,剖析行政法本质。面对实践中大量的感性材料,运用行政法模式,才能形成关于行政法的概念——判断——推理,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并使理性认识得到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从而深刻认识行政法本质,把握行政法发展的客观规律。第二,对行政法学研究的导向作用。自然和社会科学的许多重大研究成果,都是由于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了科学的方法论而取得的。例如:“如果没有个人主义方法论在 19 世纪末的广泛传播,微观经济学中

^① [英]马克·布劳格著:《经济学方法论》,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序言第 1 页。

的诸多理论就很难在当时产生和深化;倘若不确立整体主义方法论,制度主义者一类经济学‘异端’也不可能始终沿着‘制度——结构’分析的道路行进;假使 30 年代并未发生‘方法论革命’,计量经济学、投入产出经济学等新分支也绝对无法随即问世。”^①由此可见,行政法学的研究也离不开方法论的引导。第三,对行政立法的指导作用。正确的行动和正确的方法是分不开的,行政法制实践所面临的各种未曾经历的问题均需行政法模式的指导,否则,无法把握行政立法的客观规律性,使得行政立法工作徒劳而无功。方法论的重大作用,一直受到理论和实践工作者的广泛关注,西方经济学的发展史充分证实了这一点。自 19 世纪以来,西方经济学家们几乎没有中断过关于经济学方法论的探索和争论。^②例如:19 世纪 80 年代开始,由门格尔和施穆勒挑起的经济分析应采用抽象演绎法还是历史归纳法的“方法论争”持续近 30 年之久。20 世纪 30 年代又出现一场所谓“方法论革命”,投入产出分析、经济计量方法、博弈论、线性规划在经济学中先后得到应用,经验统计手段、制度结构分析方法也获得长足进展。因而行政法模式作为解释行政法的一个工具其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第二节 行政法模式的哲理基础

一、行政法模式的哲学范畴基础

美国法律哲学家埃德加·博登海默说,19 世纪和 20 世纪多

① [英]马克·布劳格著:《经济学方法论》,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译者前言第 1 页。

② [英]马克·布劳格著:《经济学方法论》,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译者前言第 14 页。

少忽视了法理学的一个重要方面,即是对法律的基本性质以及法律制度所追求的基本目标和价值进行哲学上的分析,因而于1962年撰写了《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一书。^①可见,对法律的性质和作用等的研究离不开哲学思考。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原理,法属于社会意识范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决定于经济结构和经济形式,亦对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甚至整个社会产生正向或反向的作用。黑格尔就认为,历史是一条“永动的河流,随着它的奔腾,独特的个性不断被抛弃,并且总是在新的法律基础上形成新的个性结构,”即社会生活(包括法律在内)的种种表现形式,都是一个能动的、发展过程的产物。这种过程采取一种辩证的形式:它呈现在正题、反题和合题之中。……在这一历史过程中,法律和国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②从这一意义上讲,法律本身及其相关的制度和模式都是一个哲学的范畴。行政法的模式自然也是一个哲学范畴,一方面,行政法模式为动态而非静止的;“社会生活条件或基础不仅包括社会及其成员的物质存在和自我保存,而且包括‘所有那些被国民判断为能够给予生活以真正价值的善美的和愉快的东西’——其中有名誉、性爱、活动、教育、宗教、艺术和科学”……法律用来保护这些价值的手段和方法不可能是一致的和一成不变的。这些手段和方法必须同一定时期的需要和该民族所达到的文明程度相适应。^③另一方面,行政法模式要确立行政与法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需要指出的是,此处所言第一性

① [美]E·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中译本序言第1页。

② [美]E·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76—77页。

③ [美]E·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05页。

与第二性并不是类似于唯物辩证法中物质和意识的关系,而是法与行政属主属从的问题,笔者运用该原理的表述方式为了更形象地说明法与行政的关系地位。行政法学界历来有些形成共识的观点,如行政权中心说、行政法关系单方面说,它们带来的结果是行政主体、行政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中心地位。一些学者还从国家的起源方面论证法律与行政的关系,认为首先有统治者的各种行为,然后才有其行动的结果。而所有统治者的行动就是行政,所有行动的后果就是法律。由此得出行政为第一性的,而法律是第二性的结论。笔者认为,此观点颠倒了行政与法的关系,尽管从国家起源上看,统治者的一系列行为,包括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等等要先于国家系统的法律行为,但不能以此说明行政的地位高于法律。相反的,统治者一旦取得了权力,必须进行体制的设计,社会行为规则的设计,而体制的设计和行为规范的设计都是立法和法律的范畴,可见法律对行政具有决定和设计作用。所以,行政法模式对行政与法关系模式的设计应为:法律是第一性的,行政是第二性的。两者关系的颠倒将导致截然不同的两种后果:行政的第一性引导出行政对法律的统治;反之,法律的第一性推论出法律对行政的统治,此一推论才是合理的。

二、行政法模式的对立统一论

构成行政法模式的内在诸要素尽管在地位、作用上存有一定区别,但它们彼此并不是孤立存在的,笔者在前面已谈到行政法各要素的内在联系,行政法模式各要素也是互相联系的,它们共同存在于行政法模式这一统一体中,亦或行政法模式是一对对立统一的整体。这里包含两层意思:(一)行政法模式是一个统一体。作为一个统一体,它不可分割,一旦分割开来,整体不存在,也就无法认定行政法模式了。我们只有将其置于广大的环境之下才能从宏观和微观方面把握行政法模式内在的关系原理

和运动规律。美国著名法哲学家博登海默的一段话为我们揭示行政法模式的大环境具有深刻理论意义。他说:行政法所主要关注的并不是传达任何形式的国家意志。就其最基本的表现形式来看,它关注的乃是对行使这种意志所作的限制。如果说行政法的任务是列举和阐述授予政府官员与行政机构的自由裁量权,那是不正确的。行政法所主要关心的是法律制度对这种裁量权的行使所作的约束。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一项授予行政权力而未同时限制或限定该权力行使的成文法规定,因此而丧失了法律规定所具有的特性。为了确定一个国家的公共行政是否受法律约束和控制,就必须从整体上考虑公法制度。如果该国的执行管理机构在履行其职责时遵循正常程序,如果他们的活动为那些对无限裁量权的行使设定了某些限制的规则所调整,又如果存在某些措施防止这些机构滥用权力,那么这个国家就有一个有效的行政法制度。应当强调的是,控制裁量权的规则并不一定都是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制定的,它们有可能是执行管理机构本身制定规则活动的产物。然而,我们很难想象,一个现行有效的行政法制度对于由传统或某种其他公正机构及裁判庭对政府官员的行动至少进行一种有限制的检查都未作规定,使能阻止政府官员任意滥用权力的现象。^① 它说明行政法模式面对的是行政权行使这一大环境,离开了对行政权的规制谈行政法模式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其次,行政法模式是行政与法的有机构成,将二者结合起来,既使行政具有法的属性,又使法具有了行政的属性。(二)行政法模式是一个对立统一体。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但是,它又分裂为两个既相互联系,相互依赖又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的部

^① [美]E·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54 页。

分、方面和趋势。任何事物的内部都存在着矛盾。”^① 用这一原理分析行政法模式是非常恰当的, 依此原理, 行政法模式是一统一体, 在统一体内部又存在不同的矛盾方面。作为不同的矛盾方面, 它们有主次之分, 次要的矛盾方面要受到主要的矛盾方面的约束和牵制。但是, 如果发生了内在条件和外在条件的变化, 它们在行政法模式中的主次地位将会发生转化。在行政法模式中, 法的模式离不开行政, 离开行政, 法的模式就如纸上谈兵, 行政法的法的属性只有根据行政的状况才能予以确定。同样, 行政的模式也不能离开法, 这是二者的同一性。然而, 行政法模式的要素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对立的, 比如法律要对行政体制作出设计, 要对行政的运作进行规制, 行政有时要对法起反作用, 这些都是二者对立性的哲学表现。在实践中, 法律和行政的地位永远是相反的, 即法律规范涉及的领域越广, 行政权的范围就越窄, 法律规范的范围越窄, 行政权发生作用的范围也就越广。行政法模式的此种对立与统一是永恒的。

三、行政法模式的定量定性论

定量定性论即关于定量定性的分析的理论。定量分析指“通过对事物量的规定性的分析来把握事物质的规定性。”^② 如运用数学方法研究和考察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 定性分析指“从质的方面分析事物,”^③ 找出事物的内在必然性, 掌握事物发展的规律。以往的法理学研究中, 人们惯常运用的方法是定性分析法, 进入 20 世纪后, 一些西方学者认为人类已

① 艾思奇:《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 第 73 页。

② 贾湛、彭剑锋主编:《行政管理学大辞典》,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 70 页。

③ 贾湛、彭剑锋主编:《行政管理学大辞典》,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 70 页。

进入了分析的时代,对有关社会问题的研究要抱较为现实、较为具体的态度,任何一种理论都应当重视实证精神。以美国为代表,实用主义哲学、实证主义哲学等得到了迅猛发展,定量分析法就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被引进社会科学领域的。例如:哲学吸收自然科学的成就,用数学原理证明社会发展规律,政治学和行政管理学的定量化等等。以后,美国学者布莱克进一步论证了法律理论中量的问题。他认为:法律是一个变量。它可以增减,在一种条件下比在另一种条件下量多。法律的量可以用多种方式测定。^① 布莱克还对法律中量的问题提出了如下基本内容,一是分层的量,它是社会环境中人们之间的纵向距离。它通过一个人或一群人与另一个人或另一群人之间的财富上的平均差异来测定,也可以通过最富有和最贫苦的人们之间的差异或者分配中的高差来测定。^② 二是分化的量,有些生命有大量分化,许多器官彼此联结,功能上相互依存,而有些生命的许多部分完全相同,各部分功能也相同,几乎互不依赖。”“在人类社会中,分化随着从社会到组织、家庭和友谊等各种场合的不同而变化。^③ 三是文化的量,在文化稀少之处,法律亦少;而在文化丰富之处,法律亦繁荣。文化越多,法律也越多。法律的变化与文化成正比。^④ 四是组织性的量,即因组织程度对法律的影响。布莱克认为法律的变化与组织性成正比,指向低组织性的法律

① [英]布莱克著:《法律的运作行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

② [英]布莱克著:《法律的运作行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页。

③ [英]布莱克著:《法律的运作行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4页。

④ [英]布莱克著:《法律的运作行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5页。

多于指向高组织性的法律。五是社会控制的量。社会控制因社区、组织家庭、服务以及其他关系而不同。法理学上的量化理论表明,在行政法模式中运用量化原理不但是应当的而且是可能的。法律理论上的定量化最终要体现到各个部门法中,各个部门法才是真正进行社会控制的工具,为了使这种工具运用起来有效、方便,必须使工具具有接近最佳的形态,那么只有定量分析才能做到这一点。具体到行政法模式中,一方面行政法模式要体现并规范行政法“质”的或者说“性”的一面,这我们已经做到了而且是非常重视的一面,无需多加论证。关键是另一面对行政法的定量分析,如行政系统内部的分层及权力分配、管理幅度的变化、文化环境等给行政法带来的影响。行政法模式必须具备此二方面的规定性,质的规定性是其主导方面,也是其最终目的。但“性”通过“量”来把握,用量描述一种现象,从而揭示社会现象间的关系,而且可以推断局部和整体关系。同时定量分析也要避免割裂“量”和“性”的关系,孤立、片面、静止地分析问题。总之,行政法模式应是有关行政法定性定量分析的统一体。

四、三原理对行政法模式的规制

行政法模式的哲学范畴基础,行政法模式的对立统一论,行政法模式的定量定性论三者构成了行政法模式的哲理基础,又共同规范制约着行政法模式。三原理对行政法模式的规制表现为:首先,对行政法模式的总体运行具有规制作用。行政法模式是一个动态系统,是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当行政法模式发生更迭,即以新的先进的行政法模式取代陈旧、落后的行政法模式时,三原理都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每一新的行政法模式的出台都是对以往旧的行政法模式的否定,那么否定中是全盘否定还是部分否定,这就要区分行政法模式的本质和现象。本质和现象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两个不同的方面。事物的本质是事物的性质及此一事物和其他事物的内部联系。本质决定于事

物的内在矛盾,是事物的比较深刻、比较稳定的方面。”“现象是指直接被我们的感官所感知的事物的外表形态。现象是事物的本质在各方面的外部表现。^① 如果旧的行政法模式是本质上的过时,我们应该全盘更替它,如果只是个别的外在形式过时,可以进行适当修改,在此基础上形成新的行政法模式。行政法模式的这一整体运行中就包含了若干的哲学原理范畴。其次,对行政法模式中的各要素运作有规制作用。就行政法模式中法与行政的关系而言,有时新的行政体制的形成,需要法律予以确认,更需要法律手段把旧的行政体制予以废除,这时法律似乎是在消极地适应行政的变化,但没有法律的认同,没有法律对旧的行政体制的废除,新的行政体制的形成就会有很大的障碍。有时法律体系发生了由低级到高级的变化,在法律的这一变化过程中同时也包括了行政及其体制的变化。这些说明法律始终是处于主动地位,而行政则处于较为被动的地位,法律对行政有决定作用。再者行政法模式构成要素的行政机构体系每日每时都要产出一些宏观的行政行为,所有行政行为的产出都是在一定的法律规则下形成的。如果一个宏观行政行为的产出不是依法律规范形成的,这时很有可能有相应的法律对该行为作出反应,以制止其将要发生的作用。这里,行政系统与社会、与法律之间形成了相互联系的一个链条,成千上万的行政行为使行政与社会保持广泛的联系,法律规范又要对行政与社会进行干预。以上说明,行政法模式的外部运行和内部运作行为均要受到哲学范畴的规制。

① 艾思奇:《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31页。

第三节 行政法模式的法理解释

第二节里我们从哲学范畴考察了行政法模式,即对行政法模式作了法哲学上的分析,本节里我们要进一步对行政法模式作法理学上的解释,具体分为:行政法模式的法律类型解释、行政法模式的法律制度解释、行政法模式的法律原则解释以及行政法模式的法律观念解释。

一、行政法模式的法律类型解释

法律类型和国家类型是一致的,它受制于国家类型。关于法律类型的定义,无产阶级学者和资产阶级学者有完全不同的理解。前者如:法律类型就是同一社会经济形态范围内各国的法所具有的各个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和特点的总和。^①法的类型就是同一阶级的国家的法区别于另一阶级的国家的法的那些不断发展着的共同的主要的特征。确定法(例如美国的法或苏联的法)属于哪一种类型,就是回答这个法表现哪一个阶级的利益,或者也就是回答这个法是哪一个阶级的统治工具。美国的法是资产阶级的法,苏联的法是社会主义的法。^②而资产阶级法学家往往根据各国法的特点及其历史传统对法进行分类,把它分成若干法系和种类。例如:英国学者奥斯丁将法律划分为四种:(一)神法或上帝法,即上帝为人类所创造的法;(二)制定法,即所谓纯粹的和严格意义上的法,它构成了一般的和特殊的法理学的适当内容;(三)实在道德及其规则;(四)隐喻性或象征

① 卡列娃等:《国家和法的理论》上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81页。

② 亚·伊·杰尼索夫:《国家与法的理论的对象和方法。国家与法的起源。对资产阶级理论的批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9—20页。

性的法。^①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在发展中往往服从两类经济规律:一是本身独有的特殊的规律;二是所有社会法律形态共有的一般规律。它们因本身独有的特殊规律而彼此区别,又因共有的一般规律而相互联系。行政法模式为一国行政法设定模型时,离不开法律类型的制约。即设定何种类型的行政法必须取决于两个条件:一者取决于该国经济制度;二者要表明决定这个本质的独特的社会状况。因为,一切法都是凌驾于基础——即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社会经济制度——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始终要为经济制度服务。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经济制度中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是社会的一对基本矛盾,它贯穿于整个人类社会中,决定着一种社会向另一种社会的转化,也就规定着法的类型的更替。因此,行政法模式不仅要反映经济制度,还要适应经济制度。除此之外,行政法模式还受各种特殊的社会状况的制约,社会的目的不同,法律对目的的体现也不同。正如孟德斯鸠所说的:“扩张是罗马的目的;战争是拉栖代孟的目的;宗教是犹太法律的目的;贸易是马赛的目的;太平是中国法律的目的;航海是罗德人的法律的目的;天然的自由,是野蛮人施政的目的;君主的欢乐,一般说来,是专制国家的目的;……。”^② 那么行政法模式就要体现国家目的的这种需要。

二、行政法模式的法律制度解释

法律制度一词我们有时也可以简称为“法制”,我国许多古籍中出现过这一名词。例如:管子《法禁》篇中说:“法制不议,则民不相私”。韩非在其《饰邪》篇中指出:“释法制而忘怒,虽杀戮而奸人不恐”,要求“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听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为也。”他还说,“枉法曲亲谓之有行,

① 肖金泉:《世界法律思想宝库》,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05页。

②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5页。